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盧明軒律師

被告 張明人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江孟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田、張明人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陸月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

二、查被告張明田、張明人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訊問後，認被告等均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致

01 公司受損害罪、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
02 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特別背信
03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重大，涉犯最
04 輕本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05 （下同）5億多元，面對刑事訴追及被害人可能之高額求
06 償，存在逃亡之充分動機，衡以被告等之社會、經濟及家庭
07 等因素，益徵其等有逃亡可能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
08 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09 存在，惟無羈押必要，爰分別命被告張明田、張明人分別提
10 出8,000萬元、2,500萬元保證金後，均停止羈押，並均限制
11 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派出所報到。其後因限制出境、
12 出海規定修正，經原審重為處分，裁定被告等均自民國
13 109年2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卷一第139至14
14 1、165至167、307至310、335至345、347頁），並先後裁定
15 被告等均自109年10月19日、110年6月19日、111年2月19
16 日、111年10月19日、112年6月19日、113年2月19日起各延
17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卷十一第141至145頁、第199至
18 203頁；原審卷十二第95至100頁、第117至120頁、第213至2
19 17頁；原審卷十四第377至380頁）。嗣被告等經原審於113
20 年5月31日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
21 撤銷限制出境、出海後，經原審認本案尚在上訴期間內，檢
22 察官可能提起上訴，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必要，而依同法
23 同條後段規定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5月31日起限制出境、出
24 海至113年10月18日（原審卷十八第259至260頁）。嗣檢察
25 官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後，再經本院以依卷內
26 現存事證，足認被告等均涉犯上開罪嫌重大，衡以被告等具
27 有相當經濟實力及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28 性，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之動機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29 告等均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30 行，認有限制被告等出境、出海之必要，乃裁定對被告等均
31 自113年10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本院113年度

審金上重訴字第4號卷第229至231頁)。

三、茲因本院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6月18日屆滿，經本院在114年6月4日審理時聽取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依然存在，仍有對被告等續予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均自如主文所示之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陳銘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穎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